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馬士倚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蕭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
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因此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
職權為之，聲請人即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，僅係促使法院發
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並非謂聲請人有聲請移轉之權
利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
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
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
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
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
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
訟法第15條第1項所謂之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
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電子訊號而侵害人格、名譽、姓名、
商譽之損害賠償訴訟，實務上多以電子訊號製作者所在地或
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否則將有全國漫溢行為地之問題，
故請求依以原就被原則，將本件移轉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
轄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利用網路Youtube24小時聊天室，張貼侵害相對人人格、名譽、姓名、商譽等權利之內容，依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關係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賠償損害等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網路所及地，僅需使用相關設備連結上開貶損相對人名譽文章之網頁，即得知悉該情事，相對人居住之彰化地區既為網路所及地，得以連結上開網頁，即為上開侵權行為一部實行行為及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之一，則本院對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即有管轄權。雖然聲請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新北地院對此亦有管轄權，惟本件並非專屬管轄案件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相對人自得任向其中一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故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新北地院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陳弘仁			
					法官	徐沛然			
					法官	張亦忱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						書記官	黃明慧		